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毛发检测检材

购置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QSHC201900194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15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19 |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 23 |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C201900194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毛发检测检材购置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毛发检测检材购置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 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7-24 日至 2019-7-2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0-3285803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1801173650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磋商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邀请
- （2）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

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

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报价人名称： | 报价人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32000.00 元整。

4.3.2. 报价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人报价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_____”

（如未注明附言或附言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保证金不能汇入。附言中除填写双引号内的数字外，不要填写任何文字、字母、项目编号、子包编号等，系统将按附言的数字自动识别汇入对应项目，如增加其他内容，系统将无法识别）。

例如：本项目附言“12345678”，则在转账的附言中只填写“12345678”，无需填写任何其他信息。

为保证保证金转账操作顺利，请报价人仔细阅读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的《保证金转账操作须知》。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9.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4.3.13.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采购预算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 货物招标费率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1.1% |
| 500-1000 部分 | 0.8% |
| 1000-5000 部分 | 0.5% |
| 5000-10000 部分 | 0.25%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 100000 以上部分 | 0.01% |

如某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0) 8262311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产品明细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毛发检测检材（耗材） | 20000 | 人份 | 80 | 每 100 人份组成一套（箱） |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功能要求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
| 1 | 毛发检测检材（耗材） | <p>该毛发检测检材（耗材）主要用于对吸毒嫌疑人毛发样本的采集、检测及封存等工作，含配套免费提供对应的专用耗材检测仪。</p> <p>1. 包括对毛发样本进行现场采集、封存、处理的工具及耗材,以及对毛发中毒品现场检测检测仪处理后的样本进行检测的试剂。</p> <p>2. 每套耗材可初筛不少于 100 人份毛发样本，即不少于 100 人份/套或 100 人份/箱，总需求数量 20000 人份，共 200 套（箱）。</p> <p>3. 检测耗材：对毛发毒品检测专用耗材检测仪处理后的样本进行检测的试剂及相关配套耗材。</p> <p>★3.1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检测耗材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毛发检测仪质保期不低于 1 年，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p> <p>★3.2 检测耗材适用于每人份毛发中①吗啡、②甲基苯丙胺、③氯胺酮、④可卡因、⑤大麻及其代谢物的检测，须提交产品说明书。</p> <p>▲3.3 保存温度： 4℃-30℃。</p> <p>▲3.4 上样成功后，5 分钟内可通过肉眼判读结果，无需仪器判读。</p> <p>▲3.5 一次可同时检测①吗啡、②甲基苯丙胺、③氯胺酮、④可卡因、⑤大麻及其代谢物共五个项目</p> <p>4. 毛发检测耗材需要配套专用毛发检测仪使用，毛发检测仪需要符合以下要求：</p> <p>▲4.1 验证报告：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本项内容的验证报告或试用报告复印件，原件成交后备查。</p> <p>▲4.2 检验报告：具有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验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原件成交后备查。</p> | 20000 人份 |

| | | | |
|--|--|---|--|
| | | <p>▲5. 毛发检测仪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不少于 3 台，质保期及免费使用期不少于 1 年，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6. 每套耗材配置清单（共 200 套）：</p> <p>6.1 毛发专用检测板不少于 100 人份</p> <p>6.2 毛发专用检测试剂不少于 100 人份</p> <p>6.3 毛发分装袋不少于 200 个</p> <p>6.4 正方形铝箔纸不少于 200 个</p> <p>6.5 毛发专用处理管不少于 3 盒</p> <p>6.6 毛发专用溶解液不少于 3 瓶</p> <p>6.7 移液滴管不少于 110 只</p> <p>6.8 橡胶手套不少于 30 双</p> <p>6.9 牙剪和平剪分别不少于 1 把</p> <p>6.10 圆头镊子和平头镊子分别不少于 1 把</p> <p>6.11 红色和黑色记号笔分别不少于 1 只</p> <p>上述全部物品整箱包装。</p> | |
|--|--|---|--|

注：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标记为重要参数。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

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三）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请报价人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四）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五）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要求

- 1、依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2、交货时间：分 2 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批次供货。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培训方案

报价人提供培训产品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所有产品的概况、性能、特点、设计原理及操作方法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形式分为课程培训、现场培训、操作培训三种；对设备管理员及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保养及故障排除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了解产品知识。

（2）售后服务点情况，需提供服务点百度地图定位截图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职证明等；

（3）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4）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5）报价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可疑试剂/样本第三方司法检测解决方案。当采购人对毛发检测试剂/样本提出疑问时，报价人有能力处理采购人提供的异样样本的详细解决/处理方案，可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司法鉴定单位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报价人需针对提供详细方案。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每次供应完成即结算一次，分 2 次结算，由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办理该批

次贷款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 (5) 双方签署的收货证明

七、履约保函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验收前。

2.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

3. 方式：履约保函。

4. 退还说明：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自动失效。

5. 报价人可自行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七、样品和现场展示

1. 样品要求：

1.1 注意事项：报价人应将封装的投标样品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提交实物样品：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1 | 检测耗材及检测仪 | 1 套 | 能现场进行毛发毒品检测演示 | 配套齐全的检测耗材及检测仪（详见第二大点：功能要求-第六小项：每套耗材配置清单） |

2. 现场演示要求：

2.1 现场进行毛发毒品检测演示，报价人自备演示需求的毛发样品（需同时备全能演示阳性和阴性检测结果的毛发样品），由报价人进行检测操作并对样品检测操作程序、优点、先进性、便利性等进行解说。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中未约定事项进行补充。

一、总 则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 量

1 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1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乙方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 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___小时内响应。

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7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8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3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 7 其他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或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1.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 序号 | 情形 |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节能产品 (a) | (10%, 20%] | 1% |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
| | | (20%, 40%] | 2% | |
| | | (40%, 60%] | 3% | |
| | | (60%, 80%] | 4% | |
| | | (80%, 100%] | 5% | |
| 2 | 环境标志产品 (b) | (10%, 20%] | 1% |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
| | | (20%, 40%] | 2% | |
| | | (40%, 60%] | 3% | |
| | | (60%, 80%] | 4% | |
| | | (80%, 100%] | 5% | |
| 3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

5)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 权重 | 25 | 45 | 30 | 100 |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报价人 A | 报价人 B | 报价人 C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 | | |
|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报价人 A | 报价人 B | 报价人 C |
|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 |
|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 | | |
| 结论 | | | |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文件的编制 | 2 |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审： 1. 报价文件整洁、详细，得 2 分； 2. 报价文件较整洁、较详细，得 1 分； 3. 报价文件不整洁、不详细，得 0 分。 |
| 2 | 财务状况 | 2 | 报价人提供 2018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得 2 分，不提供审计报告或提供的审计报告不全的得 0 分。 |
| 3 | 业绩 | 6 | 根据报价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指毛发检测初筛产品），以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报价时携带备查），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 4 | 报价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可疑试剂/样本第三方司法检测解决方案 | 10 | 当采购人对毛发检测试剂/样本提出疑问时，报价人有能处理采购人提供异样试剂/样本的能力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报价人提供服务承诺，且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报价人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 报价人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报价人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得 0 分。 |
| 5 | 样品 | 5 | 1. 报价人提供配套齐全的检测试剂、工具及配套的检测仪得 5 分； 2. 报价人提供不全或没提供检测试剂、工具及检测仪不得分。 |
| 合计 | | 25分 | |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参数 | 15 | 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标注▲的参数有 1 项不满足扣 3 分，非标▲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
| 2 | 样品现场演示 | 10 | 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毛发毒品检测演示，综合对比样品检测演示效果的操作便利性、反应速度、实用性等性能指标状况，进行评审： 1. 操作方便、检测反应速度快、实用性强得 10 分； 2. 操作较方便、检测反应速度较快、实用性较强得 6 分； 3. 操作性一般、检测反应速度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3 分 3. 操作不方便、检测反应速度较慢、实用性较差得 1 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培训方案： 1. 报价人的培训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培训内容得 4 分； 2. 报价人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培训内容得 2 分； 3. 报价人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培训内容得 1 分。 |
| | | 4 | 根据报价人售后服务点距离项目所在地的位置由近到远进行评审： 1. 第一名得4分； 2. 第二名得2分； 3. 第三名得1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 提供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驾车导航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多条线路的以距离最短的线路为准，报价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截图须能显示距离）。 3. 须提供服务点在职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上述两项材料须同时提供，缺少其中一项本项不计分。 |
| | | 6 | 报价人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计划： 1. 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6分； 2. 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得4分； 3. 计划不科学、可操作性差得2分。 |

| | | | |
|----|--|---|---|
| | | 6 | 报价人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1. 方案完整、详细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得4分； 3. 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得2分。 |
| 合计 | | | 45 分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 | 报价文件 | | | |
| 1 | ★报价函（格式1） | | | |
| 2 | ★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
| 3 |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 | |
| 二 |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 | |
| 3 |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5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6 |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 | |
| 7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3） | | | |
| 8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 | | |
| 9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 | | |
| 10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 | | |
| 11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三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1 |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7） | | | |
| 1 |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2 | 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 | | |
| 3 |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 | | |
| 4 |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 | | |
| 5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 | | |
| 6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 | | |
| 7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1） | | | |
| 8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 | | |
| 9 |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 |
| 10 |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二、报价信封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 1 |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2 |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3 |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 |
| 4 |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 |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人名称 | 投标单价（人民币 元） | 交货时间 |
|-------|-------------|--|
| | | 分 2 批次供货，在接到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批次供货。 |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 | | |
| 4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 | | |
| 5 |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 | | |
| 6 | 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 | |

| | | | | |
|---|---|--|--|--|
| 7 | 3.2 检测耗材适用于每人份毛发中①吗啡、②甲基苯丙胺、③氯胺酮、④可卡因、⑤大麻及其代谢物的检测，须提交产品说明书。 | | | |
| 8 | 3.1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检测耗材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毛发检测仪质保期不低于 1 年，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 8

2016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 条款号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